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5〕6号

当事人名称：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75863709U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

2025年8月29日21时50分至23时46分，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突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利剑行动·雷霆出击专项行动中对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建2号生产线的5#车间正在进行拉丝生产作业，车间已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但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厂房大门敞开，拉丝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29日李钦水），《现场检查、照片视频》（2025年8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29日夏勇、2025年9月3日王丽华、2025年9月4日沈海明）。证明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2025年8月29日该企业供电故障修复后恢复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

2.环评批复（九柴环批字〔2024〕35号）、排污许可登记表

(编号: 91360421775863709U001X)。证明你单位拉丝车间产生的废气含有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因子, 及需要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为登记类。

3.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基本信息。

4.执法人员桂峰、罗华九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5.2025 年 9 月 10 日,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九柴环责改〔2025〕5 号)。证明已要求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6.2025 年 9 月 2 日, 江西高高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力故障证明及维修记录。证明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 月 29 日下午电力发生故障及维修情况。

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和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2025年10月31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听证，于2025年10月31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请延缓和酌情减轻处罚，不移送公安部门，陈述主要内容有：受玻璃纤维行业整体下行行情影响，公司营收大幅锐减，目前资金链极度紧张，酌情调整处罚时间和减少处罚金额，为企业预留必要的生存与转型资金空间。

2025年12月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在检查指出后立即送电恢复废气

治理设施运行，愿意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属初次违法，且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本次违法行为为供电故障修复后未及时送电造成的，非主观故意行为等情节，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不移送公安部门，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般工业废气，处罚幅度为 $10 \leq A < 20$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3日

